

理解新闻侵权诉讼中抗辩事由的另一种视界

谢进川

[内容简介] 本文围绕新闻侵权抗辩事由规定的意义、新闻侵权抗辩事由对抗的对象主体、具体抗辩事由以及新闻报道实践当中一些特殊情形是否构成抗辩事由作了初步探讨,梳理了有关新闻侵权抗辩事由的基本轮廓。

[关键词] 抗辩事由 意义 对抗对象主体 特殊情形

抗辩事由在新闻侵权理论和实务研究中占有重要的位置,特别是随着近几年新闻侵权事件的不断发生,人们也从不同角度对此提出了各自的观点,本文尝试从另外的角度谈谈对此的一点理解。

一、新闻侵权抗辩事由规定的意义何在

在新闻侵权事件中,作为侵权主体一方总是涉及到承担特殊职责的新闻媒介,这种特殊的职责表现为它承担着满足公众知情权和进行舆论监督的社会功能(尽管这并不是媒介的唯一功能,本文主要以此为探讨的出发点,以示区别一般民事侵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本文不主张使用媒介侵权这一术语)。作为新闻媒介,既可能涉及到私权的冲突又可能涉及到公权的冲突,但这里指涉的冲突是“新闻活动同私权的冲突”。[1] 而任何关于抗辩的规定不在于救济对方而在于减轻、免除新闻媒介的责任,即让负有特殊义务和责任的媒体如何在尊重他人的权利之间寻求某种程度的平衡,因此,对新闻媒介而言,抗辩体现的是一种积极防御功能。

二、新闻侵权抗辩事由对抗的对象主体是否只是被报道对象

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指的是在新闻侵权诉讼中,“被告(新闻媒介——笔者注)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而提出的证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或完全不成立的事实”。[2] 新闻侵权是基于媒介传播活动,而新闻媒介承担的宪法赋予的关于言论自由的使命,使得新闻侵权中一些特殊的抗辩事由就有了出现的可能。具体来说,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有如下特点:

(1) 具有对抗性和客观性 这是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和一般侵权的抗辩事由的共同特点。

(2) 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具有特定的内容 这主要是由于媒介承担的特定的社会职责功能以及区别于一般民事活动的媒介活动本身所规定。很显然,一般侵权中的依法执行职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自助行为等并不纳入到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当中。

但就对抗对象主体来说,并不仅仅涉及到报道中的被报道对象,例如在下面新闻侵权的具体抗辩事由中论述的《著作权法》的有关著作权的规定,尽管很多人并不将此纳入到新闻侵权论述当中去。但笔者认为作品的使用(不管何种使用程度、何种使用形式)这在新闻报

道中是常常可能发生的情形，新闻侵权抗辩事由还可能涉及到著作权所有人，理应将之理纳入对抗对象主体中。

三、对法律规定的新闻侵权的具体抗辩事由如何正确理解

1、基于舆论监督和新闻报道需要

这主要是为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需要以及发挥良好的舆论监督作用而给与的一项特殊诉权。它主要是对抗公民的隐私权、肖像权以及名誉权（含法人）等权利。以侵犯肖像权的抗辩事由为例，相应的免责事由的情形主要如基于社会的利益的需要（如报道公众人物的活动满足大众的知情权）、新闻报道需要（如公民形象作为某种特定背景以及一些报道的解释性说明）而使用某个公民的肖像等情形。通常认为它是宪法中关于公民言论、出版自由的延伸规定。

2、经受害人的同意

《民法通则》第 131 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这种同意在名誉侵权中表现为在新闻活动完成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媒介的公布可能对自己名誉权造成损害，而自愿对此责任的承担。如果在之前，受害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之后又确实造成了名誉权的损害，则受害人因过错而‘被动’承担责任。在隐私权中，受害人的同意表现为受害人对自己的隐私加以部分或者全部加以公布的承诺。这种承诺既可能是放弃隐私权，也可能是行使隐私权包括利用（她是公民对自己个人资讯进行的积极利用，如受害人本人通过公布个人资讯从中获取一定报酬的行为）和支配（如允许他人利用以及允许他人察知等）。但受害人的同意要真正成为抗辩事由还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

- （1） 受害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这种同意具有明示性；
- （3） 是受害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 （4） 不超过同意的范围和限度；
- （5） 受害人的同意不违反相应的法律和社会公德。[3]

3、第三人的过错

在新闻侵权中，第三人的过错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

（1）一般新闻源情形

这主要包括积极新闻源与消极新闻源两种。积极新闻源指的是积极主动地并以发表为目的而向媒介机构（包括直接向媒介机构以及非直接的如向通讯员提供）提供事实材料的公民或法人。消极新闻源是指消极被动地、非自觉地向媒介机构提供事实材料的公民或法人。根

据 1998 年 7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因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认定是否构成侵权，应分以下两种情况：

（一）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二）因被动采访而提供新闻材料，且未经提供者同意公开，新闻单位擅自发表，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对提供者一般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虽系被动提供新闻材料，但发表时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许，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对于积极新闻源的情况，提供者目的想通过传播手段扩大材料的影响，具有过错，而媒介没有尽到审查职责，二者虽没有共同的意思联络，但客观上致人共同损害，故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对新闻媒介来讲，不需要承担全部责任。消极新闻源中的“但发表时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许，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有时候‘新闻’事实的提供有时是隐晦的，间接掩藏在起行为活动中。如一位男士向所在的一家电视机构点歌，称他的妻子生了孩子刚满月，出于对妻子的恩爱和感激，特点播一首歌，祝她早日康复，电视台满足了它的要求。但事实是，而人根本就不是夫妻关系，而且就在几天前，而人刚刚解除恋爱关系。无疑，“结婚并生子”成为虚假新闻并得以传播，由此造成名誉伤害。

（2）权威的消息来源情形

这也就是报道的内容经一些专门职能机构审查核实情形，西方国家又称为新闻特诉权 [4]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规定，“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据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导是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其报道失实，或者前述文书和职权行为已公开纠正而拒绝公正报导，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为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很明显，规定的前半部分是关于全免责的规定，后半部分则是关于不作为的新闻侵权的规定，反之只要作为，则新闻媒介可以免责。其他一些依据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包括经过法院判决宣告的犯罪和侵权行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告的企业法人的成立和撤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其他相应的专门职能部门对交通、劳动、医疗等事故做出的鉴定等。[5] 只要经上述部门单位的核实之后，如果发生了侵权，“应当认为新闻媒体已尽了审查核事之责，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6]

4、内容真实

内容真实表现为报道的内容符合客观实际。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规定：“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侵权纠纷，人民法院影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不应认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可见，对真实的要求是基本真实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允许一些细致末节可能出现的不实。这实际上涉及到不实量的容许度。从已经发生的一些相似案例来看，谨慎地使用描述词会有助于减少此类侵权发生。其次，不得有侮辱人格的内容。否则，即使内容基本真实，也会因有侮辱人格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5、公正评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规定以及 1998 年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九)中规定：“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借此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对于公正评论的评论本身既可能是出于舆论的监督所做出的评论，也可能是非出于舆论的监督目的对某一件事或某种情况做出的评论如我们常说的就事论事的情形。但不管是否是出于舆论的监督，对评论都有特定的要求：一是评论的事实前提应当是真实的（主要是涉及到具体人与事的时候而言）；二是不得有侮辱、诽谤、诋毁等言论内容。

6、合理使用 [7]

根据《著作权法》第 22 条规定，只要指明作者的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1)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2)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3)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政治、经济、宗教等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7、法定许可

《著作权法》第 32 条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第 43 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可见，作为作品使用者只要新闻媒介单位尽到一定的作为使用就可以构成免责。

8、强制许可

主要表现为作品人的相关权利已经超过保护期。根据《著作权法》第 21 条的规定，公民的作品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属于财产权的权利的保护期是作者终身和死亡后 50 年（如果是合作者，以最后死亡的人为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的上述权利从作品首次发表后算起，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作品完成后，50 年内没有发表的，不再受保护）。根据《著作权法》第 41 条的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复制

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期为 50 年。根据以上的规定，只要法定的保护期已过，新闻媒介的使用就不须为此承担侵权责任。

三、新闻报道实践当中一些特殊情形是否构成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

1、关于文责自负

作者认为媒介作为信息的重要载体，承载着观点和事实的当然功能，即一旦传播，就必然形成‘已然事实’的观点和事实。而这种对“观点”和“事实”的选择最终有赖于媒介自己完成的，即侵权事实是通过媒介的传播才得以为他人（公众）所知，才有了侵权的可能。因此，新闻媒介应当对这一选择行为承担相应的注意的义务；另外，基于利益享受和责任承担的平衡原则，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原因是，一篇受读者欢迎的作品，不仅能提高报社的吸引力，而且能给报社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报刊社不应只享受这些报道带来的利益，而不承担必要的义务。”[8] 有必要说明的是，现在一些电视媒体在节目之后打上“上述观点属于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台观点”的做法，居于上述的理解，并不能当然地构成全部免责。

2、经有关单位的审查核实

对这种情况应作具体的分析，不同的审查单位的核实将直接影响媒介是否免责以及是全免还是部分免责。这分两种情形：

（1）经特殊的专门机构审查核实的，构成全部免责。具体理由见第三人过错中的（2）部分内容；

（2）一般单位进行审查和核实。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发生侵权，应认为作者没有深入调查，报社没有认真审稿，相关单位属于草率签署‘情况属实’，均应承担责任。

3、关于转载、摘编报道

从新闻报道的现实来看，由于组织报道能力差异以及出于成本的考虑，在新闻报道中，转载、摘编报道是一种经常采用的形式。如果报道内容本身对指涉对象设计侵权，转载或者摘编媒介能否将转载、摘编作为抗辩事由？有一点事实是客观的：‘二次报道’行为是一种错上加错，扩大了侵权后果。而从事‘二次报道’的新闻媒介确实曾获得了经济上的低成本，并便利地取得了公众注意以及其他效益。因此从权责平衡原则，从事‘二次报道’的新闻媒介也应当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但因是转载、摘编报道可以轻于进行首次报道的新闻媒介应承担的责任。

注释

[1] 参见顾理平《新闻侵权与法律责任》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 年 1 月 序言

[2] 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法鲁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 76 页

[3] 有学者认为认为不止这些条件，参见张新宝《名誉权的法律保护》中国政法大学 1997

年1月 160页

[4] 顾理平《新闻侵权与法律责任》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年1月 71页

[5] 魏永征《被告席上的记者》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年1月 168页

[6] 曹瑞林《新闻媒介侵权与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年1月 173页

[7] 6、7、8中列举的都是针对著作权的抗辩事由，这种抗辩事由表现为新闻媒介在新闻报道过程中对他人作品享有的一种诉权。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主要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三种情形

[8] 曹瑞林《新闻媒介侵权与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年1月 114页

作者 谢进川 北京广播学院讲师 100024

联系方式：13910320091 jingxjch@sina.com